10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	基本	資米	丰

		T- 1	7.11																		000000							
申	報人分	姓名	李永	萍		出年	当 - 月 E	I Et	,國 53	年	月		日	國			统一:	籍		2	2	3	中華	0 民國				
申	報	日	民國 14 日	108 年	11 .		選舉年度	109 -	年度	i	選舉 種	重 類	立法	L						舉區	新	北市	第1	2選1	品	1		
户	籍地	2址	新北市	汐止區	忠山	里 1	0 鄰は	8三街	39 巷	41 港	<u>;</u>	號																
通	訊地	2 址	台北市	內湖區	民權	東路	6段	248 老	號號	樓																		
聯	絡 電	話話	公	(02)	2696	_			宅	(02) 27	93-					行電	動話				093	32-1	8				
配偶	稱	謂	姓	名	出年	月	生 國	民	身	分	- A	登	統	_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Ē	ζ	國	居	Ę	留	證	號
及未			空白																									
成									34																			
年子																												
女																					F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四	3, 951. 25	10,000 分之	李永萍	92. 2. 19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	小段!	地號		165				

總申報筆數: 1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示	面積	(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登記	, (取	得)1	诗間	登記	(取得	·)原 l	 取	得	價	額
1	段 11.6		石潭段四小 建號(陽台 己,兩遮1.8		87		全部		李永	萍		92.	2. 19		•	第一	次登記	己	超	過五年	<u>.</u>	

總申報筆數: 1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	頻	總噸數(長度	、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	(I	取得)	時間	引發	記	(取	、 得) <i>I</i> ;	京 因	取	得	價	額
空白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汽	紅	容量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登	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	國瑞 /	Altis 2.0E	1987	c. c		-R8	8		李永萍		10	1年	9月		買賣			超過	五年		

總申報筆數: 1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	式	製	造	廏	名	稱	國編	籍 標	示	及號	所	有	人	登記	(事	(得)	時間	登記	(取	得)	原』	因耳	权	得	價	額
空白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 頁,共8頁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	至	幣額	息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額
新臺幣	李永涛	苹	<u> </u> - -													600), 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502,733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	市府分行	一本萬利	新臺幣	李永萍		86, 605
台北富邦	市府分行	一本萬利	美元	李永萍	0.44	13
台北富邦	市府分行	一本萬利	人民幣	李永萍	18. 47	79
台北富邦	敦南分行	一本萬利	新臺幣	李永萍		600, 191
台北富邦	敦南分行	一本萬利	人民幣	李永萍	71. 23	306
台北富邦	敦南分行	一本萬利	美元	李永萍	890. 83	27, 170
台北富邦	敦南分行	一本萬利	新臺幣	李永萍		4, 782, 954
中國信託	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永萍		1, 483, 085
中國信託	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永萍	2, 153. 05	65, 565
中國信託:	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李永萍	15, 000	456, 765

總申報筆數:	: 10	筆																_					
★「存款」包括3 途之信託資金 ★申報人本人、四 ★外幣(匯)須打	,包括新 配偶及 <i>ラ</i>	斩台幣、 未成年子	外幣 女名	(匯) 下「各	存款。 6別」	在内 之存幕	。 款總	額累記	計違	新台幣-							曾機關	【権	事) 材	亥定之各種	字款及	由公	司確定用
(八)有價證	:券(絲	息價額	:新臺	と 幣						元)												
★申報人本				女名	下「各			多類 有	價	登券總額	累計達新	臺幣-	百萬	元者,	即應由申	報人	逐筆	申報	•				
1.股票(:	總價額	〔:新臺	奎幣			Ī	元)		 ,				•							r			
名		,	释	爭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客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	頁或折	合新	臺幣總額
空白													:										
總申報筆數:	: 0 筆	<u></u>																					
★上市(櫃)股 2.債券					市(櫃	1)形	裡	及下市		櫃)股票	,均應申	報,立	也以票	面價額	1計算。								
	- CO 1)	- AE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栗	面	價 客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	折合	新臺	幣總額
名 	稱什		_i						-							4							
名 空白																							
空白																							
空白總申報筆數:	: 0 筆	12 A	之債券	均應	申報,	並以	【票面	面價額	事計														
空白總申報筆數:	: 0 筆	i(櫃);					人票面	面價額	預計:	算。 元)													
空白 總申報筆數: ★上市(櫃)或	: 0 筆	· i(櫃); 登 (總		[:新			-			元)	位	数	票面	價額	/單位淨值	直外	敞市	敞巾	別	新臺幣或	折合	新臺	幣總名

	裝	,		訂					···	線 ·		•••••		•••••				*****	
!申報筆數: 0 筆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幸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多	6人申購基金之						直者,以原列	を易ん	賈額	計算	c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幣絲	息
白																			
!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其他具	財	奎價 值	1月達	得為	交易	。客	體に	2證	券。)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頻項	/	件所	有	人價	額
空白								
纳 中 起	毎敷・ ∩	练			·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 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備	註
台灣人壽	海外旅	行平安保險-意外	身故及殘廢		李永萍			
台灣人壽	終身壽	 險			李永萍			
台灣人壽	紅不讓	終身壽險			李永萍			

	麩		訂	·	٠٠		į.	
•	1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台灣人壽	防癌終身保險	李永萍									
台灣人壽	分紅養老保險	李永萍									
約申報筆數:5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 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額	取得(發	生)時間	取得(發 生) 原
空白											 				
1). Lie Mr Air O Mr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254,463元)

種	類 債 務	人債	權	人	及	地	址餘	71	間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李永萍	台北	富邦銀行	行敦南	9分行		1, 254, 463	92. 2. 19	購置房屋
<u>物生的</u> 细胞的			3 69 71 300		4 /4 /1		1, 201, 100	S = 1 = 1 = 1	7.17.222.77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投	資	事	業	名	稱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空白															 	

總申報筆數:0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空白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頁,共8頁